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筱如
電話：(02)7736-7864
電子信箱：hj0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186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第4點附件1、附件2、第5點附件3、附件4、第7點附件5之pdf檔 (A09000000E_1142801863B_senddoc10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801863B_senddoc10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42801863B_senddoc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以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186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蔡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6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